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富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0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富森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113年7月5日」應更正為「113年7月15日」；證據欄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周富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不思理性解決雙方歧異，竟為本案傷害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同時參以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、素行，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患有憂鬱症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6 書記官 陳紀語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0 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##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4509號

14 被 告 周富森

1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周富森與郭全興（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鄰  
19 居。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上午7時23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  
20 ○○○路000號6樓前，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周富森竟基於  
21 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揪住郭全興衣領後，先以身體側撞郭  
22 全興，再以左手持鑰匙、右手握拳之方式毆打郭全興數拳，  
23 並將郭全興戴於左耳上之攝影機揮落在地，郭全興因而受有  
24 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下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嗣  
25 經雙方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郭全興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富森於警詢及偵查	被告周富森坦承有出手毆打

01

	中之供述	告訴人郭全興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他也有打我等語。
2	被告郭全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員警偵查報告及譯文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監視器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2人於上揭時、地發生肢體衝突之經過。
4	南門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紙紙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毆打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周富森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

檢 察 官 周 文 如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 以 淇